

吉林省政府集中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实训楼计算机机房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JLSZC20260030201

分包名称：实训楼计算机机房建设项目

分包编号：JLSZC20260030201-1

采购人：吉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集中采购机构：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8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3

 五、公告期限 3

 六、其他补充事宜 3

 七、联系方式 3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与下列人员联系。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24

 二、 货物需求 24

 三、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 45

 四、其他要求 46

 无 4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最低评标价法） 47

 一、总则 47

 二、评标方法 4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9

 使 用 说 明 50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51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6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一、开标一览表 66

二、投标函	67
三、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68
四、授权书	69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70
六、投标响应表	72
七、联合协议	73
八、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75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79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1
十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82
十二、第三章采购需求“二、货物需求”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有）	83
十三、综合评分法（如果是）相关证明材料	84
十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85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86
询问函范本	86
质疑函范本	87
质疑函制作说明	8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吉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实训楼计算机机房建设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9月01日09点00分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LSZC20260030201

项目名称：实训楼计算机机房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1110000.00 元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 5 天后开始供货，履行期限 5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8 月 04 日 08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8 月 13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招标文件网址：<http://www.ggzyzx.jl.gov.cn/>

1. 首先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资源交易主体注册”栏目（<https://www.ggzyyth.jl.cn/EpoinSSO/memberLogin>），按要求完成交易主体信息注册。完成交易主体信息注册的用户，可携带所需材料至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光谷大街 1300 号正元大厦 1 楼 CA 证书办理处免费办理 CA 数字证书，也可到吉林省内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梅河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场所现场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数字证书全省通办通用（咨询电话：0431-85177688 QQ:800805008）。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 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所有招标采购活动。

2. 投标人取得 CA 认证后，可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网站“投标人->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登录后选择“公告->采购->进入项目->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务必在规定的“获取招标文件结束时间”之前操作“投标确认”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点击“投标确认”按钮确认参加投标才可参与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如果投标人在规定的“获取招标文件结束时间”之前没有点击“投标确认”按钮确认参加投标，将不能参与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和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 年 09 月 01 日 09 点 00 分

地 点：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

(<https://www.ggzyyth.jl.cn/EpoinSS0/member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凡与本中心招投标活动有关的时间，均以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服务器显示的北京时间为准。

七、联系方式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与下列人员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吉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地 址：吉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长春市合隆经济开发区景苑路 1 号

联 系 人：张峪齐

联系方式：13844992222

2. 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

采购文件编制联系人：韩丽霞 联系方式：0431-81866970

组织开标评标联系人：徐峰 联系方式：0431-81866977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

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08 月 0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核心内容的概述，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5.1	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确认完成后主体单位进行投标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或不召开	备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开标前三个工作日内	
10.1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11.1	投标有效期	90_日历日	
13.1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 15_分钟内	
14.1	资格审查	采购人审查	
17.2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17.3	最后报价扣除（投标的货物全部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10%。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3%。	

	需逐项填报，同时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在“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模块上传，方可享受政策优惠；有任何一项货物为非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政策优惠，无需填报。）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3%。（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17.4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7.5	异常低价审查	17.5.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

		值$\times 50.0\%$; 17.5.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u>50.0%</u>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0\%$; 17.5.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u>45.0%</u>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45.0\%$; 17.5.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 17.5.1 项至 17.5.4 项情形的，相关供应商须在 35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通过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 17.5.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1.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合格投标人数-3</u>
21.2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23.3	中标结果公告须说明的内容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适用最低评标价法） （4）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适用综合评分

		法） (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24.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数据电文
25.1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或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系统查看
26.1	履约保证金	金额： ☒ 合同价的 5%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采购人与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30.1	质疑函递交方式	通过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提出
31	其他内容	1、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

		解释。 2、“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吉林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
--	--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集中采购机构：是指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省级财政部门。

1.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集中采购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点击“确认投标”。联合体牵头人作为投标项目的主体，负责组织办理投标相关事宜。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其他有关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原则上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下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任何疑问，可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

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集中采购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集中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7.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投标人与集中采购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投标保证金

10.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2.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3. 开标

13.1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

13.2 开标时，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3.3 集中采购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4.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4.1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4.2 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互联网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存在失信信息的投标人，采购人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4.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其他有关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15.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5.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5.2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15.2.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2.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5.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在采购需求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15.2 款规定处理。

15.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5.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5.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5.3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 投标无效

16.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1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比较与评价

1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1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对满足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7.4.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2）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3）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上述第（2）项和第（3）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17.4.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7.4.3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7.4.4 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为本国产品的，投标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并对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未提供不予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投标人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7.5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7.5.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17.5.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17.5.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17.5.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8. 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1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19. 保密要求

19.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0.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1.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

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对需要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做出结论。

23. 中标结果公告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集中采购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ggzyzx.jl.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3.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集中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4. 中标通知书

24.1 集中采购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告知招标结果

25.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集中采购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廉洁自律规定

28.1 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8.2 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9. 人员回避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0.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截止时间为工作日的16:00时），通过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提出质疑。

30.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裹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财政支付：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吉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长春市合隆经济开发区景苑路1号）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合同签订5天后开始供货
4	免费质保期	5年

二、货物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为核心产品	备注
1	云桌面服务器	1 CPU 信息 处理器≥32 核,主频 ≥3.25GHz, 单 CPU 末级缓存容量≥200MB 2 主板支持的 CPU 和内存情况 X86 架构,	3 套	工业	是	

		2 颗 CPU 颗处理器，可扩展≥ 24 个内存插槽；内存容量$\geq 512\text{GB}$ DDR5，单根内存容量$\geq 64\text{G}$。 3 主板内存槽数量 可扩展插槽数量应不少于 24 个 4 主板存储接口 支持 SATA 等存储接口 5 PCIe 插槽接口 符合 PCIe3.0 或以上的高速串行计算机扩展总线标准，PCIe 的接口速率与位宽需保证向下兼容 6 主板 PCIe 插槽数量及规格 服务器 PCIe 插槽或接口应不少于 5 个 7 特殊孔位及接口 a) 服务器机箱内主板支持安装多功能导入装置板卡，机箱内需预留多功能导入装置板卡安装位置，容量不小于 $55\text{mm} \times 45\text{mm} \times 15\text{mm}$（长$\times$宽$\times$高，单位毫米）； b) 服务器主板预留满足 USB2.0 或 USB3.0 数据传输规范的接口，工作电压 5V，采用 USB2.0 时，最大过电流应不小于 0.5A，采用 USB3.0 时，最大过电流应不小于 1A 8 板载网络接口 支持板载网络接口应不少于 1 个 1GE 网口 9 主板 OCP 插槽数量 支持 OCP2.0 及以上插槽的数量不少于 1 个 10 内存数量 内存数量≥ 16 11 内存规格 内存规格$\geq \text{DDR5}$ 12 内存通道 支持多个内存接口通道，每个通道可支持 1DPC 或 2DPC，当支持 2DPC 时，印制电路板上应具备插槽的序号标识，具体通道数应在随机文件中明确 13 硬盘类型 供应商给出服务器支持硬磁盘和固态硬盘类型及规格 14 硬磁盘实配容量 硬盘总体裸容量不小于 40TB，单盘可用容量不少于 600GB； 固态硬盘 SSD 单盘可用容量不小于 1920GB，总体容量不小于 3.84TB 15 硬盘接口类型 a) 若配备硬磁盘，应提供 SATA 3.0 及以上接口； b) 若配备固态硬盘，应提供 SATA 等 16 硬盘数量 机械硬盘数量≥ 4 块；固态硬盘 SSD 盘数量≥ 2 块 17 硬盘插槽数量及规格 a) 硬盘尺寸 3.5 英寸硬磁盘； b) 服务器可支持的硬盘数量应不少于 4 块 18 硬盘其他参数要求 a) 机械硬盘准备时间应不大于 30s；侧面固定螺丝孔数量可为 4 孔或 6 孔；工作状态环境温度应满足 5°C 55°C，其它参数应符合 GB/T 12628 的相关规				
--	--	--	--	--	--	--

	定； b) 固态硬盘符合 SJ/T 11654 相关规定 19 RAID 卡支持的 SATA 接口数 0 20 SAS 直通卡 SAS 接口数量 0 21 HBA 卡端口数量 0 22 网口速率和数量 配备网口数量不少于 4 个，网口速率 1GE； 配置网口数量不少于 2 个，网口速率 10GE 23 存储型服务器网口速率和数量 存储型服务器 1GE 网口数量不少于 2 个，10GE 以上网口数量不少于 2 个 24 独立网卡网口数量 不配备独立网卡 25 独立网卡接口类型 不配备独立网卡 26 板载网卡接口类型 支持 RJ45 27 显示接口 显示接口类型支持 VGA 等 28 USB 接口 配备不少于 4 个 USB 接口，接口满足 2.0 及以上 29 特殊接口及孔位 无 30 其他接口 a) 串口数量不少于 1 个，并可实现 GB/T 6107 或 GB/T 26803.2 的相关功能； b) 服务器主机前面板可根据用户实际使用需求预留 1 个专用 USB 母座接口孔位 31 电源冗余模式 整机电源模块按 1+1 冗余配置 32 电源模块数量 ≥ 2 个冗余电源模块 33 电源功率 提供 $\geq 1000\text{w}$ 电源模块，满足处理器满载时的需求 34 电源指示灯 配备电源指示灯，指示待机、工作 异常等状态 35 外观和结构 a) 服务器的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可插拔部件应可靠连接，开关、按钮和其它控制部件应灵活可靠，布局应方便使用； b) 产品表面不应有明显的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它机械损伤； c) 产品表面说明功能的文字、符号和标志应清晰、端正且牢固； d) 应在服务器的显著位置提供运行状态的指示功能，并在随机文件中明确具体含义； e) 机架、机箱的尺寸应符合通用机柜的安装要求，插入总线插座的电路板接口外形尺寸应符合有关总线标准的规定，将机箱固定在机柜上，机箱底面最大下垂变形不得干涉相邻机体； f) 2U 机架式服务器；				
--	--	--	--	--	--

		g) 服务器尺寸具体要求在随机文件中明确 36 尺寸（高×宽×深） 2 U机架式服务器，配置原厂导轨 37 服务器导轨 导轨尺寸 543.5mm~914mm 安装方式叠加安装 38 CPU 个数与机柜高度单位 (U) 比 CPU 个数 1，机柜高度单位≥1U 39 环境适应性 气候环境适应性应符合 GB/T 9813.3 的有关规定，工作温度 10~35℃，贮存运输温度-40~55℃；工作相对湿度 35%~80%，贮存运输相对湿度 20%~93%（40℃）；大气压 86~106kPa 40 特殊机型环境适应性 边缘应用服务器，工作环境温度宜为 0~45℃，短期工作可承受环境温度宜为-5~55℃，液冷服务器贮存运输温度宜为-30~55℃ 41 机械环境适应性 机械环境适应性应符合 GB/T 9813.3 的有关规定 42 噪声 符合 GB/T 9813.3 的有关规定，在产品说明中给出具体测试值 43 AI 计算单元 不配备 AI 结算单元 44 一键式迁移 不配备 AI 结算单元 45 机柜尺寸 2 U机架式服务器，配置原厂导轨 46 机柜管理板 不配备机柜 47 机柜电源规格 不配备机柜 48 主板外部接口种类 支持 USB、显示、管理等接口，如：VGA、USB3.0 接口、BMC 管理端口等 49 主板防烧板设计 支持主板防烧板设计，保证电源故障后不扩散 50 扩展功能 实现至少一种扩展功能，如存储功能卡、显示功能卡、运算加速功能卡及网络功能卡等扩展功能 51 网络功能 支持网络连接、网络访问、数据交换和网络管控功能 52 计算处理 支持通用计算及虚拟化功能。处理器需集成整型计算单元、浮点计算单元、内存控制器、I/O 模块等，处理器与存储部件、网络部件、I/O 部件等组成计算系统，提供数据处理、网络接入等计算相关功能 53 密码算法实现 无 54 内存校验 支持内存校验或内存增强型纠错功能 55 SATA SSD NAND 健康状态上报 支持关键外部存储器（硬磁盘、SSD 等）的健康状态上报				
--	--	---	--	--	--	--

	并进行故障诊断 56 SATA SSD 单 die 故障隔离 支持 SSD 关键外部存储器中单存储 晶元故障隔离 57 RAID 卡 RAID 级别支持 RAID 模式支持 RAID 0/1/10/5 58 RAID 卡 BBU 单元 不配置 59 光驱类型 （是否支持 RW，以及光盘类型 CD/DVD） 不配备光驱 60 电源热插拔 整机电源模块应具备热插拔功能 61 电源过流保护 支持过流及短路保护的功能 62 散热方式 支持风冷或液冷等散热方式 63 其他功能 a) 支持关键部件冗余（包括电源、 风扇等）； b) 支持熔断保护与恢复功能 64 BMC 固件基础功能 1) 支持 DHCP 设置网络功能； 2) 支持静态 IP 设置网络功能； 3) 支持设备日志记录,包括但不限于登录日志、操作日志和报警日志等功能； 4) 支持日志信息导出和记录删除功能； 5) 支持通过管理接口向外输出准确的报警信息功能； 6) 设备的 BMC 管理软件应能够按报警的严重程度进行区分； 7) 支持 IPMI2.0、SNMP 或 Redfish 等接口功能； 8) 支持键盘、鼠标和视频的重定向、文本控制台的重定向、远程虚拟媒体、高可靠的硬件监控和管理功能； 9) 支持基于网络开启、关闭和重启设备的功能，并查询当前设备开机运行状态； 10) 支持故障提示功能，并可通过接口读取服务器故障信息； 11) 支持基于网络的固件更新功能，包括 BMC 和 BIOS 等； 12) 支持基于网络安装操作系统的功能，并可通过网络控制台访问设备； 13) 支持通过本地的硬盘或光驱等存储设备，基于网络完成设备的操作系统安装功能； 14) 支持通过浏览器打开管理界面并登录功能； 15) 支持设置口令策略功能； 16) 支持访问权限设置功能，并通过日志记录访问事件； 17) 支持对出厂默认的用户名及口令进行安全保护功能，并提供默认口令修改提示；				
--	--	--	--	--	--

		18) 支持读取设备主板的工作环境温度功能； 19) 支持读取服务器 CPU 等核心器件的温度功能； 20) 支持通过外部管理工具进行 BMC 参数设置的功能，并可基于网络通过外部管理工具对 BMC 进行管理； 21) 应支持固件版本查询、固件升级 22) 支持基于网络实现开关机和复位控制的功能； 23) BMC 启动时间应不超过 180s，实现功能包括网络、IPMI、散热、传感器服务可用； 24) 支持 BMC 固件设置的恢复出厂功能 65 BMC 固件增强功能 无需求 66 BIOS 固件基础功能 a) 支持查看固件版本、内存信息、主板信息、处理器信息和系统时间信息功能； b) 支持上电初始化界面显示 CPU 信息、内存信息、固件版本和部分快捷键信息功能； c) 支持设置界面中英文显示切换功能； d) 支持查看 PCIe 设备信息，SATA 设备信息功能； e) 支持操作系统安装和引导功能，应并向操作系统提供计算机主板信息和服务接口； f) 支持设置启动顺序，并按照设置的启动顺序启动功能； g) 支持安全启动功能； h) 支持设置口令、修改口令、验证口令功能； i) 支持板载显示控制或独立显卡的显示控制功能； j) 支持 RAID 识别和启动功能； k) 支持串口重定向功能； l) 支持固件更新功能； m) 支持 BIOS 固件设置的恢复出厂功能； n) 支持网络引导启用和关闭功能 67 远程控制 支持远程关机和重新启动功能 68 操作系统及驱动的升级 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对操作系统、驱动进行升级 69 操作系统及驱动的备份还原 支持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 70 操作系统功能 a) 支持访问控制、安全审计、网络接入鉴别等功能； b) 操作系统其他功能应满足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中指标要求： 多架构与多核支持 支持主流 CPU 架构（如 x86、ARM 等）的同源				
--	--	--	--	--	--	--

	兼容 支持多核 CPU 的调度与访问接口 CPU 高级功能支持 支持 CPU 虚拟化技术 支持根据负载动态调节 CPU 运行频率 支持 CPU 低功耗状态自动切换 支持 CPU 内置密码运算与随机数生成功能 系统引导与安装 支持 UEFI 2.0 及以上规范引导（包括 ESP 分区配置） 提供图形化安装界面 安装前明确提示可能删除数据，并支持取消操作 支持引导修复功能（可重建损坏的引导环境） 分区与数据管理 支持自动分区、自定义分区（含 LVM 逻辑卷管理） 自动检测分区合规性，删除或格式化时提示告警 当同时存在 SSD 与 HDD 时，优先将系统盘部署在 SSD 支持多系统引导（自动复用引导分区） 提供基于分区的数据防加密保护机制 系统恢复与重装 提供初始系统环境备份与恢复功能 重装操作系统时支持保留用户数据 71 中文信息处理 符合 GB 18030 的有关规定 72 机柜管理功能 机柜管理系统包括服务器节点 BMC 管理系统、机柜管理系统或交换节点管理系统 73 机柜通信方式 不配置 74 供应能力证明 提供供应链稳定承诺书，确保产品的部件在产品服务周期内稳定供货 75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无要求 76 故障检测 支持故障检测功能，可以检测到具体的 FRU（内存、硬盘等）的故障并发出告警 77 内存故障智能预测和自愈修复 支持内存故障智能预测和自愈修复，提前自动硬隔离，避免内存故障引起的非预期宕机以及内存寿命的降低 78 硬盘故障智能预测 支持硬盘故障智能预测，基于故障模型预测出硬盘的故障 79 PCIe 链路故障智能诊断 支持 PCIe 链路故障智能诊断，判断出现故障的 PCIe 链路 80 内存故障隔离 支持内存故障隔离，在内存产生 CE 故障时，内存地址被隔离成功，服务				
--	---	--	--	--	--

	器正常运行，业务系统不中断 81 内存、PCIe 卡的故障 精准告警 功能 支持内存、PCIe 卡的故障精准告警 功能，触发告警并明确指示具体的 故障位置 82 异常下电 关键数据 保护 支持异常下电 关键数据保护，支持 数据备份恢复机制，防止系统异常 掉电导致的数据文件丢失 83 BMC/BIOS 固件双镜 像保护 支持 BMC/BIOS 固件双镜像保护，运 行异常时自动切换到备份镜像运行，提升系统稳定性 84 CPU 核重启隔离 支持 CPU 核发生不可纠正故障后，重启后由 BIOS 隔离该故障核，防止再次使用导致系统异常 85 内存地址隔离 在硬件支持的情况下，支持故障内存地址重启后隔离 86 内存存储阵列替换 在硬件支持的情况下，支持故障内 存存储阵列替换 87 安全启动 支持执行环境要求在整个系统启动 的过程中，系统应提供一个机制来 保护平台的完整性 88 syslog 双向鉴别 支持系统日志双向鉴别，对服务器 根证书和客户端根证书进行鉴别 89 弱口令字典检查 支持弱口令字典检查功能，出现在弱口令字典中的字符串不能被设置为 用户口令 90 白名单访问控制 支持基于时间、IP 或 MAC 白名单访问控制 91 双因素鉴别 支持使用客户端证书和证书密码的 双因素鉴别方式登录管理系统 92 二次鉴别 支持二次鉴别功能。对于用户配置、权限配置、公钥导入等重要的管理操作，已登录用户应通过二次鉴别后，才能执行操作 93 匿名化用户告警接收邮箱 支持带外管理系统中的用户告警接 收邮箱进行匿名化处理 94 密码证书安全加密存储 支持对带外管理系统中的用户口令和证书等敏感信息进行加密存储， 禁止使用私有的和业界已知不安全的密码算法 95 敏感信息安全加密传输 支持使用安全的传输加密协议（如 SSH 或 HTTPS 等）传输用户的敏感信息 96 研发过程安全 承诺已建立从需求、设计、开发、测试、维护端到端的开发流程管理机制，输出和保存开发流程中每个阶段的产品需求清单、设计文档、开发文档、测试记录等材料，保证各个流程可追溯				
--	--	--	--	--	--

	97 漏洞管理 供应商承诺,生产商已建立漏洞全量视图,保证产品版本涉及到的所有漏洞(如驱动程序、BMC 软件等)都可以查看 98 网络关键设备服务器要求 作为网络关键设备的服务器应符合 GB 40050 的相关规定 99 增强要求 a) 嵌入物理可信根,实现设备的信任链构建; b) 支持可信平台控制模块(TPCM); c) 支持在固件系统(BMC、BIOS)启动前实现对固件度量的功能,支持物理可信根对 BMC 固件或 BIOS 固件进行完整性检测、更新和恢复; d) 支持对 CPU、网络控制器等关键处理器进行身份识别与度量的功能; e) 支持基于处理器或可信计算模块度量的功能; f) 所采用的可信密码模块接口应符合 GM/T 0012 的相关规定; g) 可信安全管理模块、处理器等硬件载体应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的认证和许可 100 物理安全 安全要求应符合 GB 4943.1 的规定 101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限用物质的限量应符合 GB/T 26572 的要求 102 CPU 主频 CPU 主频$\geq 3.25\text{GHz}$ 103 单 CPU 核数 单 CPU 核数≥ 32 104 单 CPU 末级缓存容量 单 CPU 末级缓存容量$\geq 200\text{MB}$ 105 单内存模块 单内存模块容量$\geq 64\text{GB}$,总内存$\geq 512\text{GB}$ 106 内存速率 内存速率$\geq 5600\text{MT/s}$ 107 硬盘转速 安装的硬磁盘转速不小于 7200rpm 108 RAID 卡缓存容量大小 无 RAID 卡 109 FC HBA 卡速率 无 FC HBA 卡 110 独立网卡速率 $\geq 10\text{GE}$ 111 板载网卡速率 $\geq 1\text{GE}$ 112 电源能耗 符合 GB/T 9813.3 的有关规定 113 内存兼容性 适配 3 种及以上厂商的内存产品,且均不低于产品支持的内存规格 114 固态存储兼容性 适配 3 种及以上厂商的固态存储产品,且均不低于产品支持的固态存储设备规格 115 FC HBA 卡兼容性 FC HBA 应适配两种或以				
--	---	--	--	--	--

	上厂商产品 116 RAID 卡兼容性 RAID 卡应适配两种或以上厂商产品 117 网卡兼容性 适配 2 种或以上网卡 118 功能卡兼容性 适配网络功能卡、存储功能卡及图形显示功能卡等符合 PCIe 的功能卡 119 外设兼容性 兼容多种主流生产商的外部设备，包括显示器、键盘、鼠标、闪存盘、移动硬盘、USB 光驱及 KVM 等，要求使用不同厂商的外部设备时，系统均能正常识别和安装驱动 120 数据库兼容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数据库产品 121 中间件兼容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中间件产品 122 平台软件兼容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大数据平台 123 虚拟化软件兼容 兼容 2 款及以上虚拟化软件 124 SATA SSD 可靠性 SSD 的 m1 值（MTBF 的不可接受值）不低于 200000h 125 整机可靠性 m1 值（MTBF 的不可接受值）不得低于 30000h 126 风扇可靠性 风扇寿命应不低于 40000h 127 部件可靠性 支持硬盘、电源、风扇热插拔（内置风扇除外） 128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符合 GB/T 9813.3 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规定 129 服务响应 a) 提供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等多种形式的服务； b) 提供同城 4h、异地 12h 技术响应服务； c) 建立全国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团体，符合专业服务体系标准要求，提供原厂中文服务； d) 服务周期内提供产品的维修、换件和升级服务 130 培训服务 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 131 服务周期 a) 产品整机服务周期 3 年（含换件和维修）； b) 设备停产后继续提供质量保障服务（含备品备件），服务终止时间与最后一批设备交付时间间隔不低于 6 年； c) 产品停止服务时间应提前 1 年告知客户； d) 产品发布日期需在随机文件中明确 132 工具要求 提供设置服务器硬件、辅助操作系统安装等功能的辅助工具和管理软件，且随附软件应具有合法授权或版权				
--	---	--	--	--	--

	133 辅助工具 支持如下功能 a) 本地的数据备份和还原功能； b) 网络的数据备份和还原功能； c) 服务器操作系统的自动安装功 能； d) 服务器所配硬件需要的驱动程 序和系统补丁 134 驱动安装升级指引 提供出厂安装的配件所需的驱动程序，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驱动光盘、驱动下载链接等。其他配件应提供指引 135 随机附开盖工具 随服务器打包提供开机箱工具 136 代码迁移工具 "供应商提供从其他 CPU 架构到当前 服务器 CPU 架构的软件迁移工具产品，支持软件包迁移评估，对满足 产品重构要求的软件包，能重构为 当前服务器 CPU 架构的软件包。提 供源码迁移功能，检查分析 C/C++/Fortran/Go/解释型语言/汇 编等源码文件，基于产品功能给出 迁移指导" 137 性能分析工具 供应商提供支持当前服务器 CPU 架 构的性能分析工具产品，支持系统性能分析、Java 性能分析和系统诊 断，可分析系统或应用在 CPU、内存、 IO、网络等方面的性能，并给出优 化建议 138 跨架构平台应用兼容 跨 CPU 架构平台应用兼容工具，可 兼容一种或者一种以上不同架构平 台的应用 139 管理软件 具备资源管理、系统管理、性能监控、健康监控、基于网络控制、报警设置功能 140 厂家升级产品软件与扩容服务 提供原厂产品升级和扩容能力 141 服务保障升级 供应商有偿提供远程技术支持、软 件授权服务、备件更换服务、现场 支 承服务 142 提供上门服务 提供上门服务的能力 143 业务场景性能优化服务及整体架构升级服务 供应商提供针对特定业务场景性能 优化服务及整体架构升级服务 144 抗干扰性 当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应通知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确保产品的服务保障，必要时应停止受影响产品的销售 145 供应能力证明 提供供应链稳定承诺书，确保产品的部件在产品服务周期内稳定供货 146 为方便设备维护及管理，云桌面服务器、云桌面软件、云桌面终端兼容。 147 5 年硬件质保。				
--	--	--	--	--	--

		要求配套安全保护系统： 148 要求为软硬件一体机$\leq 1.5U$，双电源，内置显示屏，标配网络防雷接口≥ 6路、接地通路接口≥ 2路、RS485接口≥ 6路、漏电监测接口≥ 6路、RS232串口≥ 1路、HDMI接口≥ 1路、USB接口≥ 2路、电源输出接口≥ 6路 16A 国标五孔插座，通讯接口包含 RJ45、4G、WIFI； 149 产品符合 GB/T 18802.21-2016《低压电涌保护器 第 21 部分：电信和信号网络的电涌保护器 (SPD) 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冲击耐受能力 $(1.2/50\mu s-8/20\mu s) \geq 10kV/5kA$；（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完整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0 产品符合 GB/T 18802.11-2020《低压电涌保护器 (SPD) 第 11 部分：低压电源系统的电涌保护器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标称放电电流 $I_n(8/20\mu s) \geq 20kA$，最大放电电流 $I_{max}(8/20\mu s) \geq 40kA$，电压保护水平 $U_p \leq 1.6kV$；（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完整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1 内置触控显示屏≥ 2.8英寸，可显示监测状态、设备信息和告警信息等，屏显内容包含：防雷器状态、防雷器温度、防雷器寿命、雷击浪涌次数、接地通断、漏电流、温度、湿度、烟雾、水浸、告警信息、安装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 152 支持监测指标实时查询、数据分析、视频监控、设备管理、告警阈值管理、触发器管理、工单管理、多级用户权限管理；				
2	云桌面软件	1. 支持通过 Web 方式接入集群主服务器，实现对服务器、虚拟机、网络、存储虚拟化等进行统一管理。 2. 支持多种类型终端登录桌面云，包括 PC 台式机、云终端（含 ARM）、移动终端（手机、平板）等设备接入访问虚拟桌面，终端操作系统支持统信 UOS、麒麟 Kylin OS 等。 3. 为了保障外设兼容性及稳定性，所投产品需支持 USB 映射，兼容主流使用外设，如高拍仪、扫描枪、扫描仪、摄像头、密码小键盘、打印机、USB-key 等不同外设。 4. 产品需支持 UDP 和 TCP 两种传输模式、根据网络条件在建立会话前自动选择传输模式，实现在多种网络下的稳定流畅连接。 5. 产品需支持云桌面导航条显示网络状态，用户可以实时查看网络状态和时延。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6. 产品需支持会话连接保持功能，在更换不同终端接入、临时性网络中断（自动重连）等情况下，用户重新登录后依然可以返回之前的会话界面，保障工作连续性。 7. 产品需支持批量完成常用配置，如创建用户、删除用户、设置虚拟机 IP 地址、禁止/踢除用户、关联/解除关联虚拟机、导入导出用户、用户分组。 8. 产品支持设置用户账户闲置超过一定期限后自动禁用，避免管理员未能及时清理闲置账户。 9. 支持虚拟机快照技术，当数据误删或系统故障时可实现回滚，快照只保存增量数据，节省存储空间。 10. 物理服务器发生故障时，虚拟桌面可在物理集群内其他服务器上重新启动后提供服务。 11. 在千兆网络环境下，U 盘等常见存储设备传输效率不低于 50MB/s（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支持应用卡慢情况分析并提供排障指导与处置建议（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 支持系统判断物理主机当前可新增虚拟机数量（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 支持长期未使用闲置虚拟机识别（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 支持热升级过程中不影响已接入用户使用（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6. 提供合计 6 颗 CPU 计算虚拟化与存储虚拟化授权。 17. 提供 5 年产品质保和软件升级。 18. 为方便设备维护及管理，云桌面服务器、云桌面软件、云桌面终端能够兼容。				
3	云终端	1. 累计提供 1 套桌面云并发接入授权，支持发布专有桌面、还原桌面（包括池化桌面）、共享桌面、远程应用。 2. 考虑到接入安全，需支持修改云终端配置和登录信息时需要密码，可限制未接入过环境的瘦终端的接入或者接入桌面环境需要输入密码。 3. 提供不少于 6 个 USB 接口，1 个 HDMI 接口。 4. 提供 5 年产品质保。 5. 实训室全景展示平台 (1) 开发环境：系统采用 unity3D 引擎、VSIIDE 环境开发，B/S&C/S 结构。	116 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2)实训室场景专属定制：根据实训楼结构，创建仿真三维场景互动模型，定制专属实训室管理展示系统。 (3)宣传展示模块：待机时宣传介绍展示，展现校园文化、师生风采、学校荣誉，专业知识等内容，媒体格式 MPEG4，支持 MP3、WAV 等音频格式；支持 JPG、JPEG、PNG 等图片格式。支持待机循环播放，也可以点播，滑动翻页。 (4)楼层切换模块：可进行主楼、各个楼层实训室使用情况、上课班级详细信息切换展示。 (5)楼层信息快速浏览：可直观查看当前楼层教室的情况。 (6)教室全景漫游模块：点击全景、可对选中实训室进行真实教室进行全景漫游以及实训室内重要教具信息查看。 6. 教具管理虚拟仿真系统 (1)身份分类模块：针对功能开放的权限，将使用者分为三类：超级管理员、管理员教师、普通教师。超级管理员负责监督审查整个管理系统的运作情况，特权是可以添加修改老师账号。管理员教师作为教具出库、入库的直接负责人，特权是掌管借件、还件的功能。普通教师只能借件和查询。超级管理员：查询、借件、还件、库存设置、教具管理、资产管理、教师账号；管理员教师：查询、借件、还件、库存设置、教具管理、资产管理；普通教师：查询、借件。（提供满足该项参数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软件截图或承诺函） (2)查询模块：利用系统中的各类数据，可以对学校教具和资产进行全面的统计与分析，并生成样式丰富的分析图形和列表；分析统计后的重要信息重点显示，分别为：借出次数最多的工具、教具报损率、距离上次的盘点时间、库存危机商品类别个数。根据借出次数最多的工具，提醒教师在采购时对于需求量大的教具可以加量补入；根据距离上次盘点时间，督促管理员教师定期进行物资盘点工作；根据库存危机类别商品个数，提醒管理员需要向借件老师催还，避免因工具库存不足影响其他教师借件。 工具查询：根据关键词搜索工具，显示每个工具的总数量和借出数量，对于库存不足的工具，有“库存不足”警告。 使用次数统计：列出所有工具借出次数的累计情况，利于筛选出具体哪些工具使用频率高，方便				
--	--	---	--	--	--	--

		下次库存补入。 (3)报损：根据编码可以对应到具体某个教具或资产，便于筛选出坏件有针对性的处理。（提供满足该项参数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软件截图或承诺函） (4)借出时间统计：可以按照借出时间长短进行排序，根据借件时间长短，对应借件人，向具体某些老师催还工具。也可以按照工具进行检索，对于库存不足的工具，催促借件老师尽快归还。 (5)借件模块：普通教师可以在工具库中自助添加所需工具，编辑数量，向管理员推送借件清单。管理员可以直接处理借件清单，提前准备好老师所需的工具，借件老师无需等待可以直接领走所有工具，提高借件效率。通过已处理清单查看历史借件记录。 (6)还件模块：管理员使用条码枪扫描归还工具条码，对于损坏的工具，可以为其提交报损记录，扫描还件人身份条码，做到借还出入者一致。 还件提醒功能：首界面显示需要还件消息，催促老师尽快还件。 (7)教具管理模块：教具导入（包含工具名称、条码信息、类别、单位、摆放位置、供应商、说明等）、可以批量或逐个删除。教具编辑功能（包含名称、类别、单位、摆放位置）。新增教具（包含名称、类别、单位、新增数量、位置、说明）。教具报损管理模块：管理员对破损教具进行教具报损上传，网络版本，多点访问查看报损教具统计。 (8)资产管理模块：资产导入（包含资产名称、条码信息、单位、摆放位置、说明等）、可以批量或逐个删除。资产编辑功能（包含名称、单位、摆放位置）。新增资产（包含名称、单位、新增数量、位置、说明）。（提供满足该项参数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软件截图或承诺函） (9)库存设置模块：管理员具有统计入库的工具和数量功能，编辑入库数量和最低库存。通过库存明细查看历史入库详细记录，可以根据单号或日期进行快速检索。 (10)教师账号模块：超级管理员具有教师 Excel 格式表格上传、批量删除、教师编辑（修改教师身份、删除编辑、查看、下载 Excel）、新增教师（教师姓名、密码、学科、类别）功能。（提供满足该项参数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软件截图或承诺函）				
--	--	---	--	--	--	--

		(11)个人信息模块：用户登录后个人信息下方有身份条码、记录查询、硬件报损、设置、退出账户。身份条码功能：用于借件、还件时身份认证。记录查询功能：个人历史借件、还件记录（包括借出工具、归还工具、时间记录）。硬件报损：上传报损记录。设置功能：修改新密码。 (12)盘点模块：管理员可以对教具和资产进行盘点。盘点（包括名称、类别、单位、账存数量、实际数量、损坏数量、清空、保存、负责人）。盘点明细查询功能，查看历史盘点记录。 7. 环境特性 （1）以上功能要求在同一软件系统内，不得出现以两种及以上软件分开交付。 （2）软件使用无节点限制，也可以安装到学校其他任意机房同时使用。 （3）软件要求在无网络情况下依然可以运行，不受网络限制。 （4）网络版访问不受教师机限制，任何一台机器插上加密狗，其他设备都可以正常使用，解除教师机的故障无法使用的限制。 （5）系统可自定义软件架构，可按照使用者自己的习惯设置主页的图标大小及布局。 （6）按照使用者的实训计划安排，自定义将相关仿真实训内容进行整合，并设置主页图标大小及布局。 （7）配有无纸化考核系统，在理论学习或者实操练习结束后，便于教师进行课后小结。 （8）无纸化考核系统教师可以自己添加题库，分为主观题和客观题两种类型。 （9）客观题可以是选择题、判断题等。 （10）并自动生成考试成绩，最后形成学生生涯数据，数据可收集。				
4	显示器	屏幕尺寸：27 英寸 屏幕分辨率：2560x1440 像素 屏幕刷新率：200Hz	116 台	工业	否	
5	键盘鼠标	键盘形式：薄膜 键盘按键：104 鼠标类型：光电鼠标 鼠标按键：3 鼠标接口：USB 鼠标分辨率：1000DPI 连接方式：线缆滚轮方向：双向滚轮	116 套	工业	否	
6	48 口接入交换机	1、万兆电口≥48 个，万兆 SFP 光口≥4 个； 2、交换容量≥600Gbps/6Tbps；包转发率≥	2 台	工业	否	

		160Mpps/210Mpps; 3、支持 IGMP v1/v2/v3 Snooping; 4、支持 STP、RSTP、MSTP 协议; 5、支持端口聚合, 支持手工和静态 LACP; 6、支持 DHCP Server; 7、提供 5 年产品质保;				
7	24 口接入交换机	1、千兆电口 ≥ 24 个, 1G/2.5G 光口 ≥ 4 个; 万兆 SFP 光口 ≥ 4 个 2、交换容量 $\geq 600\text{Gbps}/6\text{Tbps}$; 包转发率 $\geq 150\text{Mpps}/210\text{Mpps}$; 3、支持 MAC 地址自动学习; 支持源 MAC 地址过滤; 支持接口 MAC 地址学习个数限制; 4、支持 IGMP v1/v2/v3 Snooping; 5、支持端口聚合, 支持手工和静态 LACP; 6、支持 M-LAG 技术, 跨设备链路聚合; 7、提供 5 年产品质保;	2 台	工业	否	
8	汇聚交换机	1、千兆光口 ≥ 24 个, 千兆电口 ≥ 8 , 万兆 SFP+ 光口 ≥ 4 个, 扩展插槽 ≥ 1 个; 2、交换容量 $\geq 2\text{Tbps}/20\text{Tbps}$; 包转发率 $\geq 750\text{Mpps}/800\text{Mpps}$; 3、支持 MAC 地址自动学习; 支持源 MAC 地址过滤; 支持接口 MAC 地址学习个数限制; 4、支持 IGMP v1/v2/v3 Snooping; 5、支持端口聚合, 支持手工和静态 LACP; 6、支持 M-LAG 技术, 跨设备链路聚合; 7、提供 5 年产品质保 8、含 8 个千兆单模光模块	1 台	工业	否	
9	服务器交换机	1、万兆 SFP+ 光口 ≥ 12 个; 千兆电口 ≥ 12 个; 2、交换容量 $\geq 2\text{Tbps}/20\text{Tbps}$; 包转发率 $\geq 750\text{Mpps}/1000\text{Mpps}$; 3、支持双交流电源 1+1 冗余; 4、支持 MAC 地址 $\geq 32\text{K}$; 5、支持防网关 ARP 欺骗, 支持端口保护、隔离、防止 ARP 泛洪攻击功能; 6、支持 M-LAG 技术, 跨设备链路聚合; 7、提供 5 年产品质保; 8、含 4 个万兆多模光模块, 4 个万兆单模光模块;	2 台	工业	否	

10	智慧黑板	一、整机部分 1. 整机采用全金属外壳，无推拉式结构，外部无任何可见内部功能模块连接线。主副屏过渡平滑，中间无单独边框阻隔。 2. 整机屏幕边缘采用金属圆角包边防护，整机背板采用金属材质，有效屏蔽内部电路器件辐射；防潮耐盐雾蚀锈，适应多种教学环境。 3. 主屏支持普通粉笔直接书写。 4. 整机副屏可支持以下媒介（普通粉笔、液体粉笔、成膜笔）进行板书书写；设备副屏支持磁吸功能，可以满足带有磁吸的板擦教具进行吸附在副屏上。 5. 整机屏幕采用 86 英寸液晶显示器；整机采用 LED 液晶 A 规屏，显示比例 16:9，显示分辨率 3840*2160，可视角度$\geq 178^{\circ}$。 6. 前置 USB 接口支持 Android 系统、Windows 系统读取外接移动存储设备。 7. 侧置输入接口具备 2 路 HDMI、1 路 RS232(RJ45 形态)、1 路 USB 接口；侧置输出接口具备 1 路音频输出、1 路触控 USB 输出；前置输入接口 3 路 USB 接口（包含 1 路 Type-C、2 路 USB）。 8. 整机采用≥ 12 核嵌入式芯片，CPU≥ 8 核，整机嵌入式系统版本$\geq$Android 15，内存≥ 2GB，存储空间≥ 32GB。（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 9. 整机 CPU 芯片，WIFI 与蓝牙芯片、摄像头图像处理芯片、均采用国产自主芯片。（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整机设备内置 2.2 声道扬声器，前朝向发声，12W 高音扬声器 2 个，上朝向 30W 中低音扬声器 2 个，最大功率≥ 84W，单个扬声器容积≥ 0.62L，最低谐振频率≤ 85Hz。 11. 整机扬声器采用模块化设计，无需打开背板即可单独拆卸。 12. 整机可选择高级音效设置，支持在左右声道平衡显示范围中进行更改。中低频段可选择调节范围 125Hz~1kHz，高频段可选择调节范围 2kHz~16kHz，分贝可选择调节范围-12dB~12dB。 13. 整机内置非独立外扩展的 4 阵列麦克风，可用于对教室环境音频进行采集，麦克风拾音距离≥ 12 米。 14. 支持标准、听力、观影和 AI 空间感知音效模式，AI 空间感知音效模式可通过内置麦克风采	5 台	工业	否
----	------	---	-----	----	---

		集教室物理环境声音,自动生成符合当前教室物理环境的频段、音量、音效。(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 整机听力模式下具备 AI 人声语言增强功能,支持三挡强弱调节,通过 AI 算法提取视频/音频中的语言进行效果增强,在不增加音量的情况下提升语言清晰度,扩声系统语言传输指数 (STIPA) ≥ 0.75。 (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6. 屏幕采用 $\leq 3\text{mm}$ 钢化玻璃保护,表面硬度 $\geq$ 石墨硬度 9H 或莫氏硬度 7 级,透光率不低于 91%,雾度 $\leq 8\%$。(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整机色域覆盖率 (NTSC) $\geq 72\%$。 17. 整机视网膜蓝光危害 (蓝光加权辐射亮度 LB) 满足 IEC TR 62778:2014 蓝光危害 RG0 级别。 18. 整机全通道支持纸质护眼模式,可实现画面纹理的实时调整;支持纸质纹理:牛皮纸、素描纸、宣纸、水彩纸、水纹纸;支持透明度调节;支持色温调节。 19. 整机内置双 WiFi6 无线网卡 (不接受外接),在 Android 下支持无线设备同时连接数量 ≥ 32 个,在 Windows 系统下支持无线设备同时连接 ≥ 8 个。 20. 整机上边框内置非独立摄像头,采用一体化集成设计,支持输出 4:3、16:9 比例的照片和视频,支持拍摄 >1600 万像素数的照片和视频,支持输出 4k 分辨率的视频。(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1. 整机摄像头支持人脸识别、清点人数、随机抽人;识别所有学生,显示标记,然后随机抽选。同时显示标记不少于 60 人。 22. 书写触控延迟 $\leq 25\text{ms}$。 23. 整机触控书写功能集成预测算法,支持多档预测速度可调节,在书写速度 $\geq 50\text{cm/s}$,支持笔迹距离笔的距离小于 20mm。 24. 整机内置语音助手,通过整机麦克风及智能笔以唤醒词调起语音助手,支持语音交互的方式调节整机音量、亮度,语音操控打开系统已安装应用如:教学白板、浏览器、计算器、画板,语音搜索指定网页内容,支持选择网页中的视频进			
--	--	--	--	--	--

		行播放或暂停。 （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5. 整机支持发出频率为 18kHz-22kHz 超声波信号，智能手机和笔记本电脑接收超声波信号后可以自动识别附近投屏设备，点击对应设备即可完成投屏操作。 （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6. 整机配套教学应用 APP 可通过 wifi 直连技术，近场发现附近教学大屏设备，无需扫码、账号密码输入步骤，即可直接连接并登录教学大屏设备，基于统一身份认证机制可实现其他教学软件免登录操作。 （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7. 整机内置双 WiFi6 无线网卡（不接受外接），在 Android 和 Windows 系统下，可实现 Wi-Fi 无线上网连接、AP 无线热点发射。 （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8. 支持半屏模式，将 Windows 显示画面上半部分下拉到屏幕下半部分显示，此时依然可以正常触控操作 Windows 系统；点击非 Windows 显示画面区域（屏幕上半部分），即可退出该模式。 （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内置电脑 1. 处理器最大频率$\geq 5.0\text{GHZ}$。 2. 内存$\geq 8\text{GB}$ DDR4 内存或以上配置。 3. 硬盘：$\geq 256\text{GB}$ SSD 固态硬盘 4. 整机的连接采用万兆级接口，传输速率$\geq 10\text{Gbps}$。（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				
11	软件(aDesk)	课堂管理系统软件	116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12	教师桌椅	电脑桌尺寸 800*600*760mm【基材】：桌脚、前后挡板、主机箱分别采用 1.2mm 厚冷轧铁钢及方管板经过剪、冲、折、焊、磨、抛及酸洗、磷化、静电喷塑等工序制作，成型厚度哦 25mm，	2 套	工业	否	

		后开式机箱，四面均有激光切割孔散热效果好。【桌面】：采用 25mm 厚 E1 级三聚氰胺环保板，鸭嘴弧度封边，厚度 2mm（颜色可选）抗磨损、耐热、易擦洗 材质：钢板厚度 1.5MM 颜色：银灰色 外形：610mm*445mm*160 mm 箱体：585mm*429mm 1、尼龙靠背双层式设计，带可升降头枕； 2、优质双层加厚网布饰面，透气性能强； 3、3D 升降扶手，PU 扶手面，可升降、扶手面可前后移动、可左右旋转； 4、腰靠可上下调节，适合不同人群。 5、定型绵带底壳座板 6、三挡自负重锁定底盘； 7、协强 3 级电镀 65 拉 4 气杆 8、350#铝合金脚				
13	双人位电脑桌	双人电脑桌尺寸 1600*600*760mm 【基材】：桌脚、前后挡板、主机箱分别采用 1.2mm 厚冷轧铁钢及方管板经过剪、冲、折、焊、磨、抛及酸洗、磷化、静电喷塑等工序制作，成型厚度哦 25mm 【桌面】：采用 25mm 厚 E1 级三聚氰胺环保板，鸭嘴弧度封边，厚度 2mm（颜色可选）抗磨损、耐热、易擦洗。颜色：银灰色	58 张	工业	否	
14	单人凳子	基 材：选用 E1 级环保 MFC 板，游离甲醛释放量为 0.4mg/L。板面厚度为 25mm，密度为 850kg/立方米，承重力强。 面 材：采用三聚氰胺防火饰面板材，阻燃、耐磨、抗静电。 工 艺：2mm 厚同色 PVC 封边条，所有 MFC 板部件包括隐蔽部位均封边处理。 椅 架：金属架方钢，表面防静电、喷涂处理。	116 把	工业	否	
15	窗帘	200 平米遮光窗帘含窗帘杆。	5 套	工业	否	
16	立式空调	制冷功率：2070W 匹数：3 匹 能效等级：一级 变频/定频：变频 电压/频率：220V/50Hz	4 台	工业	否	

17	计算机教室教师讲台	可移动式钢木复合型地台 大弧型、直角型可定制多种颜色 4m*1m*0.18m	2 个	工业	否	
18	光纤	外皮材质：黑色 PE 护套/使用范围：架空或管道/最大允许最大压扁力：1000N/10cm 温度特性：使用存放温度 -40℃- +70℃ /线缆材质：玻璃纤维/8 芯	1500 米	工业	否	
19	网线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1、带中心十字隔离骨架； 2、可提供 350MHZ 带宽，线规 23AWG。	3500 米	工业	否	
20	配线架	六类非屏蔽 48 口网络配线架含模块 1、1U 高度 标准 19 英寸机架式传统安装； 2、可拆卸式线缆托架； 3、导线端接次数≥250 次，可接受 22-26 线规规格，插头与插座的插合次数≥1500 次。	4 套	工业	否	
21	理线架	1、材质为 ABS 塑料，静电粉末喷涂； 2、背部双孔进线； 3、前盖板可上下自由翻盖，脱卸挂式设计； 4、宽孔值设计，保证单理线架容纳 48 根六类跳线； 5、按 19 英寸机架标准设计。	25 个	工业	否	
22	插座	10A 倒 3 插面板插座	116 个	工业	否	
23	暗盒	PVC 86 型暗盒	116 个	工业	否	
24	插排	插排	116 个	工业	否	
25	配电箱	12 位明装箱	2 个	工业	否	
26	多功能接线板	6 位 3 插 1.8 米长	3 个	工业	否	
27	机柜	600*600*1000 标准网络机柜	2 个	工业	否	
28	静电地板	600*600 防静电地板及安装	200 平米	工业	否	

三、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

1110000.00 元

四、其他要求

无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最低评标价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采购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性要求。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2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资格审查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地点、服务期限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	技术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货物技术参数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货物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属于国家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证明文件	即该货物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须对己方所投货物自行检索，只要所投放货物有此类产品，必须如实、详尽响应此要求。

符合性审查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 单一来源 ☐ 框架协议 ☐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 否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 否

（7）合同是否分包：☐ 是 ☐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监狱企业 ☐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完成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协议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

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

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争议解决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包名称：_____

分包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

年 月 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包名称：_____

分包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交货时间	
投标报价(大写)	_____
投标报价(小写)	_____元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所属行业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其他费用							
	...							
	...							
	...							
合计（元）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

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 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六、投标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4	免费质保期			
...				

6.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及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联合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或未组成联合体投标，不需此件，请删去“联合协议”；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请将此件制成扫描件上传，同时删去本提示内容）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

4.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八.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不允许合同分包或未采用合同分包的，不需此件，请删去“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允许合同分包且投标人采用合同分包的，请将此件制成扫描件上传，同时删去本提示内容）

（一）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拟分包情况说明仅需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2. 如招标文件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否则**投标无效**。

（二）分包意向协议

投标人名称：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_____；

.....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八条规定，现就分包意向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本项目投标人为本项目总承包单位。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总承包单位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总承包单位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分别与各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各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投标人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

4. 中标后，本分包意向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分包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总承包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分包意向协议中须约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项目内容及分包内容占合同金额比例。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全部投标货物非中小企业制造，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货物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设备，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所属行业”，如工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十二、第三章采购需求“二、货物需求”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有）

提供第三章采购需求“二、货物需求”所涉及的相关证明材料。

特别提示：

1. 投标人可在此上传采购需求中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可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2. 上述证明材料须加盖电子签章，如认为无需上传其他资料此项目填写“无”并加盖电子签章。

十三、综合评分法（如果是）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综合评分法中所涉及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1. 为便于评审，避免遗漏，投标人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按照招标文件综合评分法中“评分细则”的明细统一编目、连续编码。
2. 上述证明材料须加盖电子签章, 如认为无需上传其他资料此项目填写“无”并加盖电子签章。

十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如果有）。

特别提示：

上传时需加盖电子签章, 如认为无需上传其他资料此项目填写“无”并加盖电子签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确认投标的截图、相关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